连环表复[2020] 号

**关于对连云港托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立方新型墙体、保温建筑材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托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0万立方新型墙体、保温建筑材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代码2020-320724-30-03-601317（灌南行政审批备[2020]8号文）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30666.7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项目新型材料。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再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营运期：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组清洗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组清洗废水经“沉淀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项目废水不得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须采取全过程密闭、喷淋洒水和地面硬化等措施。制砂生产线粉尘、石子加工生产线粉尘、砌块生产线粉尘和保温砂浆生产线粉尘，排放必须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标准要求；砂石装卸、堆场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和未收集到的粉尘，排放必须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压滤淤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和不合格板块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压滤淤泥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板块生产；不合格板块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石子加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项目实施后，经总量核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3.43t/a。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从灌南县内消减污染物量中予以平衡。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核算要求执行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以后不得建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须按照承诺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的居民搬迁工作，并按照拆迁计划如期实施到位，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管委会依法依规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居民未搬迁之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连云港托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